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四）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存在异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实名反馈，并同步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应材料后，将及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五）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